

# 上海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72民特9号

申请人：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骊骅大街8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贺俊士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庞海云，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永江，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申请人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以安提瓜和巴布达籍“长锦海洋”轮（“Oceana”轮）与中国籍“新其盛69”轮在中国上海港附近水域发生碰撞事故，造成其所有的货物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,045,131元为由，于2021年5月14日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，要求在奥希阿纳航运公司（MS Ocean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& Co. KG）与巴斯·辛姆·奥希阿纳航运公司（Buss SIIM Oceana Shipping Ltd.）申请设立的“长锦海洋”轮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项下登记损失人民币1,045,131元及相应利息债权，并提交了货运代理合同书、运单、海事通知、商业发票等证据材料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就与涉案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向本院申请登记，且提供了有关债权证据，故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申请人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登记的申请。

申请登记费人民币1,000元，由申请人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交纳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杨婵  
单丹  
林焱  
金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